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關連交易

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收購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之股份

MPTDC向EGIS 收購TMC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MPTDC與Egis訂立14%買賣協議,據此,Egis同意出售而MPTDC同意購買14%TMC股份,現金作價為8.84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76千萬美元或1.375億港元)(「**14%收購事項**」)。14%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14%TMC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於當時已歸屬於MPTD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MPTDC與Egis訂立7%買賣協議,據此,Egis同意出售而MPTDC同意購買7%TMC股份,現金作價為4.42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8百萬美元或6.87千萬港元)(「7%收購事項」)。預期7%收購事項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左右完成,屆時,7%TMC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將會歸屬於MPTDC。

於14%收購事項之前,MPTDC擁有174,800股TMC股份 (相當於TMC已發行股本約46.0%),而Egis則擁有129,200股TMC股份 (相當於TMC已發行股本約34.0%)。由14%收購事項完成時起,14%TMC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已歸屬於

MPTDC,以致MPTDC實益擁有228,000股TMC股份 (相當於TMC已發行股本約60.0%)。由7%收購事項完成時起,MPTDC將會實益擁有254,600股TMC股份 (相當於TMC已發行股本約67.0%)。

有關14%收購事項及7%收購事項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14%收購事項及7%收購事項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因此,14%收購事項及7%收購事項各自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7%買賣協議乃於14%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將14%收購事項及7%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關連交易處理。由於有關合計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合計收購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4%收購事項及7%收購事項儘管並非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14%收購事項 及7%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4%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MPTDC與Egis訂立14%買賣協議,據此,Egis同意 出售而MPTDC同意購買14%TMC股份,現金作價為8.84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 1.76千萬美元或1.375億港元)。14%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而14%TMC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於當時已歸屬於MPTDC。

14%買賣協議及14%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特徵如下:

14%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關各方: (i) 買方:MPTDC

(ii) 賣方: Egis

買方所收購的資產: 53,200股TMC股份,相當於TMC已發行股本之

14% .

作價及支付方式: 8.84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76千萬美元或1.375

億港元)。

MPTDC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14%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14%收購事項之作價予

Egis °

完成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MPTDC與Egis訂立7%買賣協議,據此,Egis同意出售而MPTDC同意購買7%TMC股份,現金作價為4.42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8百萬美元或6.87千萬港元)。

7%買賣協議及7%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特徵如下:

7%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有關各方: (i) 買方:MPTDC

(ii) 賣方: Egis

買方將予收購的資產: 26.600股TMC股份,相當於TMC已發行股本之7%。

作價及支付方式: 4.42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8百萬美元或6.87千

萬港元)。

MPTDC須於7%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7%收購

事項之作價予Egis。

完成日期: 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左右。

完成之條件: 慣常條件,例如MPTDC及Egis在7%買賣協議內所

作出之陳述及保證為真實及正確,以及已取得之

所有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合計收購事項之作價的基準

根據14%收購事項就14%TMC股份已付之作價以及根據7%收購事項就7%TMC股份應付之作價乃經參考TMC之業務審視及財務分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進行合計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進行14%收購事項乃為讓MPTDC收購TMC大多數流通股本之所有權,從而確認 MPTDC目前作為TMC控股股東之地位。

進行7%收購事項乃為進一步增加MPTDC於TMC之擁有權。

本公司相信,TMC經營及維修北呂宋高速公路及Subic-Clark-Tarlac高速公路及其設施、交匯處及相關工程之業務將會為本集團產生正面回報,因此,增加本集團之股權(因此亦增加其於有關回報之權利)能使本集團、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TMC之持股情況

於14%收購事項之前,MPTDC擁有174,800股TMC股份(相當於TMC已發行股本約46.0%),而Egis則擁有129,200股TMC股份(相當於TMC已發行股本約34.0%)。由14%收購事項完成時起,14%TMC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已歸屬於MPTDC,以致MPTDC實益擁有228,000股TMC股份(相當於TMC已發行股本約60.0%)。由7%收購事項完成時起,MPTDC將會實益擁有254,600股TMC股份(相當於TMC已發行股本約67.0%)。

有關本公司、MPTDC、EGIS及TMC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MPTDC從事一般建築及合約業務各個階段的業務,包括建造、維修、裝修及參與任何與道路、公路、橋樑、碼頭、橋墩、水利工程、鐵路、電廠及其他生產及工業廠房等有關工程。

Egis為一間控股公司,通過在公開或私人發售認購未發行股本之股份,或通過在私人出售中轉讓的方式購買其他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等方式購買及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Egis為TMC之原註冊成立人,其認購合共129,200股每股TMC股份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0美元或15.5港元)之TMC股份。

TMC之業務其中包括經營及維修北呂宋高速公路及Subic-Clark-Tarlac高速公路及 其設施、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MC之經審核除税前溢利約為8.2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81千萬美元或1.414億港元),而TMC之經審核除税後溢利則約為6.3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40千萬美元或1.089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MC之經審核除税前溢利約為8.3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88千萬美元或1.469億港元),而TMC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約為6.2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41千萬美元或1.099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MC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5百萬美元或5.85千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含意

於本公告日期,MPTDC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Egis Investment擁有NLEX的10%權益。Egis Investment則由Egis擁有約54%權益及由MPTDC擁有約46%權益。因此,Egis及Egis Investment可在NLEX之股東大會上控制可行使NLEX之10%表決權,因此為NLEX之主要股東。本集團於MPIC擁有約55.0%表決權益以及約42.0%經濟權益,而MPIC則擁有MPTC約99.9%權益。MPTC全資擁有MPTDC,而MPTDC則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NLEX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6%實際權益。因此,NLEX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Egis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Egi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14%收購事項及7%收購事項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14%收購事項及7% 收購事項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因此,14%收購事項及7%收購事項各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7%買賣協議乃於14%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將14%收購事項及7%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關連交易處理。由於有關合計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合計收購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4%收購事項及7%收購事項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14%收購事項及7%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在14%收購事項或7%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 領就批准14%收購事項或7%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7%收購事項」	指	本公告上文第1頁本公告引言方框內「MPTDC向 EGIS收購TMC股份」一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7%買賣協議」	指	Egis與MPTD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7%收購事項;
「7%TMC股份」	指	26,600股TMC股份,即7%收購事項之標的股份;
「14%收購事項」	指	本公告上文第1頁本公告引言方框內「MPTDC向 EGIS收購TMC股份」一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14%買賣協議」	指	Egis與MPTD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 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14%收購事項;
「14%TMC股份」	指	53,200股TMC股份,即14%收購事項之標的股份;
「合計收購事項」	指	14%收購事項及7%收購事項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 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Egis	指	Egis Road Operation S.A., 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Egis Investment]	指	Egis Investment Partners Philippines, Inc., 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菲 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PIC |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一間於菲律 指 **客**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菲律客證券交易所上 市; MPTC | 指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 註冊成立之公司; [MPTDC | 指 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NLEX | 指 NLEX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前稱為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NLEX普通股」 指 NLEX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0美元或 15.5港元) 之普通股;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TMC | 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 指 冊成立之公司; TMC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0美元或 「TMC股份」 指 15.5港元) 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兑7.8港元兑 50.2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